附件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税务行政许可审查内容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11号）公告、（2019年第34号）公告等文件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印制增值税普通发票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及行政许可相关材料及要求明确如下：

|  |  |
| --- | --- |
|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 **材料内容及标准** |
| **一、《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 申请人规范填写，审查其填写的规范性和申请材料清单 |
| **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审查标准在有效期内。 |
| **三、印刷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审查标准在有效期内。 |
| **四、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五、代理委托书原件** | 申请人提供并审查。 |
| **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并审查。 |
| **七、专用生产设备** | 申请人提供商业表格印刷机数量、联线丝网印刷设备数量、数字喷墨印刷系统数量、在线检测设备数量、折叠式发票配页打码机数量、卷式发票分切机数量、塑封机数量和自有印前设备数量和制版设备数量以及生产数字管理系统等情况。  （上述资料应包括：设备照片、设备配置参数、设备订货合同、购买发票等） |
|
| **八、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材料** | 1、申请人提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是否完整、严谨，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 2、申请人提供防伪票据相关设备配置情况，包括：  ①申请人提供防伪票据联线检测设备在票据印刷过程中的检测工艺、检测布局、检测程度、检测功能和检测票据各要素的实现方式。  ②申请人提供防伪票据联线数字喷墨印刷系统在票据印刷过程中的喷墨工艺、喷墨布局、喷墨功能和票据喷墨要素的实现方式。  ③申请人提供防伪票据联线丝网印刷设备在票据印刷过程中的工艺布局、丝网印刷功能和丝网印刷票据要素的实现方式。  ④申请人提供配页打码机在票据印刷过程中的工艺布局、配页打码功能和票据票面要素的实现方式。 |
| 3、申请人提供产品关键技术方案：主要有折叠式发票、卷式发票防伪技术要素中发票代码、字符（№）、税徽、黑标、二维码、发票代码和号码字体、监制章等防伪性能和实现方案 |
| 4、申请人提供安全生产、重要物资管理、保密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保管等相关管理措施。包括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措施、重要物资采购管理措施、产品质量检验措施、安全保管措施（重点部位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监控设备布局）等各项管理措施。 |
| 5、申请人提供废次品销毁制度证明材料。 |
| 6、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7、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获得人事部门职称评定或者劳动部门技术工人等级认证证书及数量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核查，提供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九、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材料** | 1、申请人提供自有厂房面积，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原材料库、发票成品仓库）、权属证明材料；  （资料应包括：实景照片，厂区平面图（标明主要建筑物的用途），提供厂区的土地证及房产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原件核查） |
| 2、申请人提供一辆或多辆厢式封闭专用运输车辆证明材料；（资料应包括：购买发票、行车证、车辆照片）和专业保卫（安）人员押运证明材料，  （须提供相关设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 |
| 3、申请人提供的车辆GPS定位系统证明材料；（资料应包括：购买发票） |
| 4、申请人提供相关管理制度（资料应包括：重要物资和成品仓储、成品出入库管理、配送运输、成品交付等制度） |
| 5、申请人提供对发票产品进行监督、控制和跟踪的生产数字管理保障体系。 |
| 6、申请人提供发票包装方案、运输交付方案、本地化服务响应流程和承诺方案、生产应急处理和技术处理应急方案。 |
| **十、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申请人提供的最近纳税、社保证明材料（应包括：提供最近3个月纳税缴款凭证、社保缴款凭证）；  2、申请人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资料应包括：信用报告）；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申请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申请人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须提供河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查询截图） |

**注：**

**以上表格内所涉及的印刷软硬件（包括厂房、库房），在发布招标公告当日之后购买的专用印刷设备和发布招标公告当日之后签定的厂房、库房租赁协议不计入行政许可。（以设备购买发票时间和租赁协议签定时间为准）**